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认购百合网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拟认购百合网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认购百合网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认购方式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布局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公司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符合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认购百合网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再文、田 轩、屈文洲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